

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部隊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

步兵操典草

部

性能及其
主要任務

教練主眼

射擊要訣

第五篇 戰車防禦砲教練

通則

第一 戰車防禦砲，以低伸彈道與破甲爆發之威力，其主要任務，在撲滅敵之裝甲部隊。依狀況，有任對敵側防機能、步兵重兵器、抵抗巢等之射擊，協力步兵之戰鬥，使遂行其任務。

第二 適切之指揮，嚴肅之射擊軍紀，精熟之射擊動作及敏活之行動，爲戰車防禦砲達成任務之主要因素，教練之主眼，即在演練此等事項。關於射擊，尤應嫻熟。

第三 射擊之要訣，在乘戰鬥之好機，出敵不意，驟行效力

犧牲果敢
之精神

行動之熟
練

武器之精
熟

射，務於至短時間發揚最大威力，以收急襲之效果。因此，須祕匿其陣地，作周到之射擊準備。並於任務達成後，應卽適時變換陣地，以減少損害爲要。

第四 戰車防禦砲官兵，須沉着機敏，發揮其犧牲果敢之精神，投步兵戰鬥之機微，而發揚火力，滿足戰鬥之要求。戰鬥間，雖發生多數傷亡，亦須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，縱至最後一兵，亦當奮鬥與砲同命運。

第五 戰車防禦砲，須與步兵共同行動，故應熟練在各種困難地形，夜間及脫駕（脫鈎）後之長時間行動爲要。

第六 幹部須精通兵器之構造、機能及使用，並使其所屬熟習保管、擦拭、與故障預防、排除，及裝具、器材之檢點（

教練開始
及步兵教
練

自衛之處
置

潤滑），簡單修理之方法，並常須維持火炮及瞄準具之精度良好。

若附有汽車者，對其駕駛、機能、使用、保管等，尤須周密教育之。

第七 戰車防禦砲之教練，應在徒手教練完成後開始。適用至步兵班爲度。而戰車防禦砲部隊之步兵教練，爲供搜索警戒之用。

第八 戰車防禦砲，應請求搜索及警戒，以防敵不意之襲擊，並對陣地、人馬之偽裝、遮蔽、戰車之衝入等，預作適切之處置。尤須注意敵機轟炸及砲擊時，避免混亂，及減少損害爲要。

彈藥之節省及補充

第九 彈藥之節省及補充，爲戰車防禦砲重要之件。故幹部應常顧慮當時之狀況，彈藥之現數，務宜節省，並留意其補充。俾在緊要時機，發揚其威力，而無遺憾。

第十 本篇所用記號，除總則第二十四之規定外，尙有如左各項：

脫駕（脫車）或繫駕（接車） 一手握拳，向前伸向胸前屈曲數次。

分解搬運 兩手高舉，再向左右分開數次。

彈藥補充 兩手高舉，作招勢數次。

汽車牽引之戰車防禦砲，在運動間之指揮，通常以記號行之，其記號如附錄三

記號之規定

第十一 本篇以記述三・七公分戰車防禦砲爲主。至俄造四・五公分砲（以下簡稱四・五砲），丹造二公分砲（以下簡稱二公分砲）僅記述其不同之點。

美造五・七公分砲，其操法及使用與三・七砲同，故條文從略。

第十二 本篇與步兵相同之事項，而未揭舉者，悉準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之規定。

第一章 班教練

要則

第十三 班，以班長一、砲手六、預備砲手四、馭兵（駕駛兵）四（二）、輓馬（汽車）四（一）編成之。

班長以下
之任務

二公分砲班，以班長一、砲手六、彈藥兵八編成之。

第十四 班長，平時負本班管理教育之責，戰時須本排長之意圖，適切指揮本班，並注意彈藥車輛（汽車）之管理，及彈藥補充等項。

第一砲手 任班長及排長間之連絡（瞄準及擊發）。

第二砲手 任彈藥準備（裝定表尺及彈匣之裝退）。

第三砲手 任瞄準及擊發（彈藥傳遞）。

第四砲手 任彈藥裝填（彈藥傳遞）。

第五砲手 任彈藥傳遞（彈藥傳遞）。

第六砲手 任彈藥傳遞（班長及排長連絡）。

以上括號內爲二公分砲之砲手任務。

第七至第十預備砲手 任彈藥補充。

第十一至第十四馭兵（馭駛兵） 任馬匹之調教、管理（汽車之駕駛、保管）。

第十五 班教練時，應先行部分教育，次行綜合教育，並漸次移於利用地形、地物，以期熟習各種狀況下之戰鬥動作。縱遇缺兵，亦期無礙於砲之使用。

各兵均須熟習砲手、馭兵、馭駛兵之動作。但在教育初期，可分別教育，至有連繫必要時，應即合併教育之。

第一節 基本

要旨

第十六 班基本教練之主眼，在訓練班長以下之動作敏活確

實，且無論在任何狀況，均能協同一致，毫無澀滯，並嫻熟砲之使用，以爲排及連教練之堅確基礎。

第十七 戰車防禦砲在進入陣地以行射擊時，爲避免敵地上及空中之觀察，或減少敵火之損害，得以人力挽曳或分解搬運，通常以脫駕（脫車）行之。故脫駕（脫車）後班長以下之動作，務須確實敏活，協力一致，並注意其熟練。

第十八 緊駕（牽引）之運動，爲戰車防禦砲之主要運動法，其套駕（接車）及脫駕（脫車）等動作之迅速確實，均賴各砲手之互相協力。班長對於套駕（接車）後之檢查，至爲緊要，在行軍中大小休息間之檢查，尤不可忽。

第十九 套駕後，班長應由左側起施行檢查，此時應注意各

脫駕（脫車）之注意

緊駕（牽引）之要領

套駕（接車）

車（後班）
長注意事
項

馭兵（駕）
駛兵之
訓練及馬
匹調教

連接部之確實與否，轆桿是否適當，或過緊縮及鬆弛等，施以必要之糾正，以免損傷馬體。

接車後，班長應注意砲身之固定，輪軸彈簧之效能，砲衣之裝着，砲尾環之接合等是否確實，至汽車之發動機、油量、水箱，及制動器等檢查，應令駕駛兵預行精密實施之，班長仍宜注意其檢查是否確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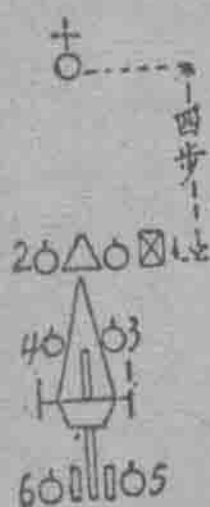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 關於馭兵教練及馬匹之調教，除依第五部附錄馭法教練外，並依本部附錄其二行之。
駕駛兵之教練，則依汽車駕駛教範行之。

第一款 脫駕（脫車）

就砲

第二十一 就砲爲脫駕（脫車）教練時班長以下之定位，聞「就砲」口令，第一、二砲手進至駐鋤兩側，其內足尖距離駐鋤外側約二十公分，並與駐鋤下緣齊。第三、四砲手，進至護飯前方開脚之兩側。第五、六砲手，進至護飯後砲身兩側。按單數在右雙數在左之順序，成兩路縱隊。後兵對正前兵，如第一圖。

第一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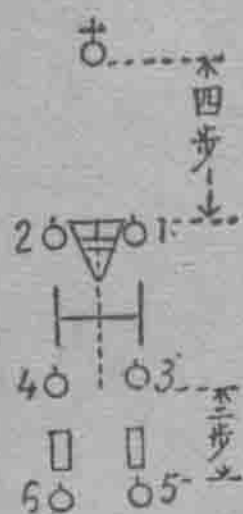
符號

□ 彈藥箱
△ 砲身具箱

在二公分砲聞「就砲」口令，第一、二砲手在後脚架之兩側

，其足尖與提圈連接部齊，並與之間隔約十公分。第三、四砲手在砲身兩側，對正第一、二砲手。第五、六砲手對正前兵，取兩步距離，彈藥箱距兩腳尖二十公分，如第二圖。

圖二第



換手及報數

第二十二 聞「換手」口令，各兵即按其定位號數，依次遞換之。聞「報數」口令，各兵按其定位號數，以行報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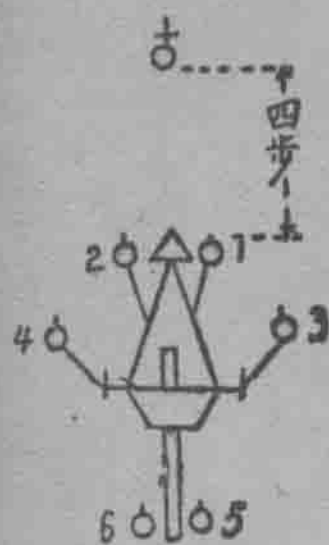
拉砲（提砲）砲放下

第二十三 聞「拉砲」口令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砲手以外方

拉砲

足跟爲軸，以內方足向後一步，微屈上體，第一、二砲手將拉砲帶鉤掛於開脚挽曳孔內，再轉向前方，以內方手握提圈，將腳架提起。第三、四砲手將拉砲索鉤掛於軸頭帽挽曳環內（德造三，七公分砲掛於下架挽曳孔內），再轉向前方，引靠外方足。第五、六砲手以內方足向前半步，上體微屈，將彈藥箱提起（四·五公分砲負於背上），如第三圖。

圖 三 第



提砲

砲放下

行進

二公分砲聞「提砲」口令，第一、二砲手各以內方手緊握提把，手心向後，以外方足向前半步，略屈上體，將砲提起，第五、六砲手即將彈藥箱負於背上。

第二十四 聞「砲放下」口令，各砲手按拉砲（提砲）之反對順序行之。

行進

第二十五 行進須先令拉砲（提砲）再下行進口令，行進時，其步長，步速，仍須保持正確，必要時，可使各砲手換手，惟換手須停止後行之。

聞「便（齊）（跑）步——走——」口令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砲手即拉砲前進，第五、六砲手在護飯後跟進，通過困難

地形時，可推護飯及車輪，以便前進容易。

二公分砲，聞「便（齊）（跑）步——走——」口令，第一、二砲手即提砲前進，如遇道路不良時，第三、四砲手隨時扶助之，在長距離之運動，由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砲手用繩（轆索）拉砲，第五、六砲手扶助之。

第二十六 行進間，聞「立定——」口令，各兵前進三步後，以行停止。但在跑步時，聞「立定——」口令，須前進五步，再行停止。

跪下（臥倒）及起立

第二十七 聞「跪下（臥倒）——」口令，須與器材不相抵觸，而取其姿勢，但在跪下時，應將內方足跪於後方，又行

起立

臥倒時，單數砲手半面向左，雙數砲手半面向右，兩手支地，以行臥倒。在行進間之跪下（臥倒），應先行停止，將器材置於地上後，再行跪下（臥倒）。
第二十八 在跪下（臥倒）時，聞「起立——」口令，即行起立。

變換方向

第二十九 在行進或停止間變換方向，各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。停止間之變換方向，通常用齊步。行進間，則用原步度，以行轉彎。

變換方向時，先指示目標（方向），再下口令。

聞「右（左）轉彎——走」口令，須轉成約七步（二公分砲

約四步）半徑之弧形，向新方向前進。其餘各兵，進至先頭轉彎之處，即行轉彎。

聞「右（左）後轉彎——走——」口令，依右（左）轉彎之要領，連續轉彎二次，再向新方向前進。

第三十 在拆砲時，聞「成一路縱隊便（齊）（跑）步——走——」口令，第一砲手即行前進，其餘砲手，依次重疊於其後，取規定之距離，而成一路縱隊。爲欲使之回復其定位，可下「成二路縱隊——走——」之口令，第一砲手照直前進，其他砲手即向前成二路縱隊。

第二款 繫駕（牽引）

隊形

二公分砲
變換隊形